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3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12011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準 (A17040000J_112011576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191條之1發布前，設置於廠辦大樓室內之自然氣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裝置，其處理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2年11月9日新北檢製字第1124686022號函辦理。

二、為降低事業單位以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稱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以下稱串接裝置）代替儲槽供氣方式供廠場使用之風險，勞動部業於111 年9 月14 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以下稱高壓則），其中第19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消費事業單位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容器及氣化器應設置於室外。」，合先敘明。

三、本署接獲反映，部分老舊廠辦大樓之廠場於高壓則第191條之1發布前，原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

稱管理辦法)規定，於室內設置自然氣化之容器串接裝置且經消防法檢查合格，因老舊廠辦大樓並無陽台或其他對外開放空間可將容器設置於室外，考量前述事業單位情境與管理辦法規範者相仿，基於信賴過去消防機關行政處分認定，如事業單位出具場所經消防機關審查或檢查相關證明(例如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既設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改善證明)，且確認其自然氣化之容器串接裝置具有於氣體漏洩時不致滯留之構造，可參照高壓則相關基準9「不滯留構造」規定辦理後，得有條件設置於室內，惟使用強制氣化之容器串接裝置，仍應設置於室外。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01 15:51:06